

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12804009 號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59418 號。
- (三) 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4147 號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(生命教育補助項目)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校園自我傷害的辨識知能，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。
- (二) 教師能夠運用媒材帶領學生進行課堂上的思考與辯論，讓學生重視生命教育並具備思考的素養與價值思辨的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08 月 09 日(三) 8:30-16:3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憂鬱自傷初級預防及挫折復原力工作坊

六、辦理地點：三民國民小學彩虹館視聽教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依以下順序指派①國小高年級或國中導師②學校輔導人員③校長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 07 月 28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，研習以 60 人為上限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強化教師國中小教師之校園自我傷害的辨識知能，並能運用媒材將生命教育核心素養融入課程教學，達到自傷防治初級預防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(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)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生命教育 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研習」實施計畫

◎研習地點：三民國小彩虹館視聽教室

◎研習時間：112 年 08 月 09 日（三）08:30-16:30

◎課程規劃：共 6 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陳錦慧老師

學歷：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美術系/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/國立台灣大學生
命教育學分班

現任：新竹市曙光女中/訓育組長/生命教育教師/美術教師

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種子教師/教育部生命教育發展中心培力委員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1/08/09 星期三	08:30-08:50	報 到	三民國小輔導處	
	08:50-09:00	開 幕	三民國小校長	
	09:00-12:00	初級預防-心理健康議題 融入生命教育	陳錦慧老師	
	12:00-13:00	午餐	三民國小輔導處	
	13:00-16:00	挫折復原力工作坊	陳錦慧老師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三民國小輔導處	